

瓊山縣志卷之十

經政志十四 兵制

漢

置合浦郡治朱盧始設兵防後遣舟師數萬以黎
獠難諭盡焚樓船而去

唐

五州各有戍兵 武后時五州首領相掠嶺南採訪使宋慶禮罷五州戍兵各一千

後控兵十萬以四將統之黎兵無額勤連鎮亦有屯兵置都督府及五州招討使以領之

宋

軍制曰澄海軍 以戍海 曰清化軍 以戍黎俱建隆時設 曰清江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軍 天聖後增置 皆諸州戍兵 崇寧間廣南西路經畧司請教閱刀牌手於桂

州分戍諸州嘉定間 後三軍額通改清化統以 桂州解嚴戍瓊山

指揮 屬廣西路 曰土軍 瓊屬儋弁置翼設官一員領之 以罪人充配

曰黎兵 無額 曰蛋兵以蛋民為之 至道間嘗令輦糧於海北 諸

鎮寨皆有守兵 崖有營兵及延德通遠二寨并招軍士習武藝 政和間

罷都督府陞瓊州府為清海軍置節度使宣和

後復罷軍額置安撫都監以統之

瓊州共置柵二寨八鎮二獨通感柵英田柵在瓊

山地餘俱在各縣詳府志

元

海南兵額有曰湖廣戍兵輪委管軍萬戶一員統

之三年而代湖廣省於平陽保定冠州等翼共調漢軍一千鎮守海南萬安諸處皆有守兵以百戶一員領其新附土軍分隸砲

手所轄冠州許州冷水河翼衙門建於城內土

漢軍營屯於城外西隅曰靖海營白沙水軍南

蕃兵設官管領收宋未祥興敗兵置鎮設官管領防海又籍占城降人為兵立

其首麻林為總管降四品印信世襲後俱為蛋人

至正七年安撫使陳仲達以黎兵千七百餘助征

交趾十一年又以民兵萬四千助官軍征黎皆

未有額至三十年濶里吉思平黎乃議僉土人

為黎兵奏立五原仁政遵化義豐潭攬文昌昌

化會同臨高澄邁永興樂會十二翼千百戶所

瓊志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二

以統領之大德二年罷以其軍入瓊州路軍民

安撫五年始以都元帥府長二人領軍務分按

海南

天曆元年瓊山王簿譚汝楫請於大府陳鄉兵五

千人用以破賊

元統二年增置萬安翼為十三所置黎兵萬戶府

萬戶三員正三品千戶所十三處正五品每所

領百戶所八處正七品兼用土人為之

瓊州共置營二鎮一寨四曰靖海營在郡城外西隅曰南

蕃營在海浦曰水軍鎮在白沙其餘各寨在各縣詳

府志

明

洪武二年設海南分司鎮兵一千餘名仍隸廣西

省八月以兵部侍郎孫安授廣西指揮僉事率千戶周旺百戶吳成等部張氏散軍朱小八

等前來鎮禦開三年立東西二所軍千餘名改設海南分司

隸廣東省時州人林炯建言准元末黎兵附有司為民以征北潰亡陳州各處元氏

舊軍節次到衛五年改分司為衛六年改東西者添撥以立所

為左右所七年添置中前後三所軍三千名隨

撥前後所於儋萬二州鎮守先是遷配者接踵而至土寇陷儋州

指揮張榮建議立所以鎮之准奏調福建賴正孫收集陳有定軍三千添置開鎮十年

又設中左所以獲罪官二十年指揮桑昭請添

後所改中左所為前所自是勾捕幼小長成堪應役者取千五百餘名

瓊州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三

二十八年安陸侯吳傑築海口城撥後所於海

口守禦

衛所旗軍

海南衛轄內外十一所共額設旗軍一萬五千九

百二十七名每軍十名立一小旗五小旗立一總旗為百戶所共旗軍一百一十

二名額以百戶一員十百戶所為千戶五所設所共旗軍一千一百二十名謂之正卒

在瓊山曰前所旗軍二百曰後所旗軍二百曰

中所旗軍二百曰左所旗軍二百曰右所旗軍二百

五十五所共旗軍一千三百四十七名其餘分

撥六所在各縣守禦

指揮一員就近調度謂之督備又有通督兩路者

謂之提督成化十五年改兩路提督爲總督以指揮石英充之其路分有急在衛及兩路軍互調幫守隨時地爲增減若巡捕守備守禦不論指揮千百戶皆得充委其所委地有廣狹不等有單備一所者有統軍巡捕者有通捕三所者有調三所軍合守者有以衛軍守備復調幫守者有以衛軍並把守堡者有哨守者有劄守者有哨守瓊山縣黎村者宏治十五年僉事方良民壯於地方營守兼兼澄定二縣永委千戶王昇領軍餘不下百名惟西路自副使王倬提兵深入後稍就安輯衛軍及東路各軍不入其境督備指揮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四

只帶隨捕衛軍五十名

水陸募兵

白沙寨額官兵一千八百二十二員名

隆慶元年設

後

存官兵一千六百二十三員名其制有本寨及前左右司兵船共六十三隻例設捕盜三十六名船工八十三名斗繚樅招手五十九名兵夫一千三百八十八名

巡司弓兵

府屬原額設弓兵共四百五十名正統年裁減後

巡司十二司弓兵共一百三十三名

民壯機兵

洪武三年設民兵萬戶府

正統十四年始令招募民壯就令本地官率練遇警調用

天順元年令官給鞍馬器械免其丁糧民壯一名免其戶內

二丁糧五石以資贍納其物故者免勾有私役者與軍餘

同律

宏治二年立教場設都長以統之三年副使陳英

復革都長省民壯另僉千百長名色如千百戶

所之例五年罷民壯為機兵亦曰快手又名機快十年御

史王哲革千百長為機快聽捕官操用十七年

副使王機始行丁編法始革千百長朋湊民戶至三十丁僉民壯一名

以丁多者為正戶餘為帖戶定通府民壯二千一百九十五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五

名

嘉靖十六年御史戴璟復行糧編法募驍勇以充之定為民壯一千六百八十三名二十一年陸續議抽民壯四百一十六名放班充餉

隆慶元年立白沙寨抽充水兵七百名六年裁扣

濟邊三百八十一名因立六營悉扣充餉於是

哨守未足督府殷正茂乃議增兵守城每二名

加編一名共增九百五十二名半並舊額民壯

二十四名止瓊山一縣俱扣給陸兵惟存防守城池

庫獄民壯八百名萬曆四年後停止增編仍存

瓊山三十七名統為防守別將撥補防守民壯

四十九名扣充兵餉十五年奉勘合免扣濟邊
並豁額編以甦民困十九年議裁防守民壯二
十五名半惟存七百三十六名半並扣充餉共
僉民壯一千五百三十名為額

土舍黎兵

永樂初瓊州府設土舍四十有一所轄黎兵多寡
不等遇有調撥隨軍征進專為前鋒無事則派
守各營聽管營官調度

瓊山土舍三

東黎土舍一黎兵五十四名

西黎土舍二黎兵共一百八十名兵以糧編糧四石三斗出兵二名當募者月支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六

錢七百五十文

保甲鄉兵

隆慶元年操鄉兵同知陳夢雷親詣各都僉選鄉兵每圖立督長一名圖長二人

以時操練頗得其用後廢

萬曆五年兵巡舒大猷令各州縣各立鄉兵復遣

同知楊繼文等分行查點合屬鄉勇一萬零四

百八十名精兵三千四百七十一名

十八年兩院奏行挑選鄉勇給糧操練擇其智

勇出眾者立為哨官免本身雜派差役統束鄉

勇諭口以法令每兵日給銀一分以資養贍後廢

營寨烽堠

遷戍營

民壯營

揚威營

振武營

以上四營俱廢

張隘山營

在射欽地方

黃嶺營

大定營

大會營

紅花堡

藤寨堡

望樓堡

在瓊定縣分界

白沙寨

海口烽堠

小英烽堠

白廟烽堠

豐盈烽堠

以上俱西路

白沙烽堠

麻錫烽堠

在白沙東 芒芴烽堠 在博茂

東瀛烽堠

北林烽堠

在小北

瓊州府教場

在城北二里

民教場

在郡城西南

水師教場

在海口三亞坡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七

國朝

瓊州鎮總兵官一員

統屬陸路本標左右兩營

水陸二營

海口水師營

廉州龍門協水師二營

雷州海安水師營

統轄瓊州府水陸共七營

除龍門協海安營不計外

大小官計

一百三十員馬步守兵共五千三百七十名

鎮標左營陸路額設大小官十八員兵丁八百二

十名内存城兵五百六十三名

中軍兼管左營事遊擊一員

駐劄郡城

守備一員

駐劄郡城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五員

額外五員

千把以下派防各台泚水陸各營同

馬兵三十九名

除外委額外十名外實馬戰兵二十九名咸豐二年奉裁馬十

四匹馬兵改爲步兵

步兵一百六十六名守兵五百九十五名共七

百六十一名內

弓矢兵一百七十六名 桃刀兵四十名 大砲兵六十五名

鳥鎗兵四百零九名 藤牌兵七十一名

字識二十名

戰馬四十匹

本營分防四泚

每泚派撥千把外委二員一爲專防一爲協防以下水陸各營台泚

俱同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八

赤草泚防兵四十一名駐劄瓊山縣屬

共三泚在各縣

塘舖二十所

黎村塘

抱隆塘

東敖塘

那蛋塘

石瀝水塘

巡崖塘

梁沙塘

以上七塘屬赤草泚其餘屬在各縣

右營陸路額設大小官十七名兵丁八百三十二

名內存城兵五百七十五名

都司一員

駐劄郡城

守備一員

駐劄郡城

千總二員

把總三員

外委六員

額外四員

馬兵三十九名

除外委額外十名外實馬戰兵二十九名咸豐二年七月奉裁

馬十四匹馬兵改爲步兵

步兵一百六十九名守兵六百零四名共七百

七十三名內

弓箭兵一百七十八名鳥鎗兵四百一十六名挑刀兵四十名

藤牌兵七十三名大砲兵六十六名

字識二十名

戰馬三十九匹

分防三汛

水尾汛防兵一百五十三名駐劄本縣屬水尾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九

司地方

其餘屬各縣

塘舖一十五所

西門塘

葉里塘

石山塘

瓊山西路

乾橋塘

那柚塘

屯昌塘

烏掛塘

以上七塘屬水尾汛其餘屬各縣

海口水師營額設大小官二十三員兵丁九百六

十二名內存守城兵三百一十八名

巡洋師船詳海黎志

參將一員

駐劄海口所城

守備一員

駐劄海口所城

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

外委九名

額外六名

外委額外一十五名

步戰兵二百零九名步守兵六百七十八名共

八百七十七名

內字識
四十名

本營分防砲臺九座

東路砲臺五座

海口東砲臺防兵三十名

牛始砲臺防兵十五名

其餘在
各縣

西路砲臺四座

海口西砲臺防兵三十名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四

兵制

十

東水砲臺防兵十五名

其餘在
各縣

得勝沙砲臺

其地為海口外纏一片平沙在舊
兩砲臺內道光二十九年海寇張

十五犯海口把總黃開廣帶兵戰賊於此得勝
稟請上憲建焉因名得勝配兵
名

沿邊墩臺八所

白沙墩

沙上墩

大林墩

北洋墩

北港墩

以上屬
左營

鹽灶沙上墩

小英墩

白廟墩

以上屬
右營

經政志十五郵政

瓊州府

京師至廣東省城八千零二十五里由省城至瓊州府瓊山縣瓊臺驛陸路一千三百一十里又水路三百九十里共水陸計程一千七百里

瓊州府派征驛傳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五分一釐遇閏加銀七錢零九釐

瓊州鎮總兵官例給火牌七張如遇緊急公務許用勘合其尋常齎奏止用火牌每年由按察司糧驛道詳請咨部頒發歲底彙冊奏銷康熙十一年題准瓊州鎮本章限四十四日到京又瓊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五

郵政

十一

州府距省遠隔重洋遞送文冊往來例准展限二個月

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廣東俱係水驛並無馬匹雍正十年議准督撫會審查勘等事在該管境內行走不由部給發勘合者所需夫役臨時酌用不許過六十名道府及直隸州下縣盤察及各官奉督撫差盤察者酌用夫役不許過三十名

瓊臺驛

在府西北今廢

雷瓊道衙門額設舖兵二名

瓊山縣額設舖兵二十七名府前塘舖縣前塘舖

每處舖兵各三名東十五里至張吳塘舖又十一里至

黎村塘舖又十五里至抱隆塘舖以上三舖又舖兵一名

又十五里至黎村塘舖舖兵二名由縣前塘舖南二

十里至彈壓塘舖又二十里至挺村塘舖又二

十里至邁豐塘舖又二十里至博門塘舖以上每舖

設舖兵二名又十五里至定安縣界由縣前塘舖西

二十里至二水塘舖又二十里至業里塘舖又

二十里至伍原塘舖又二十里至石山塘舖以

每塘舖兵二名又十三里至澄邁縣七里舖交界縣前

塘舖北至海口塘舖十里舖兵二名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五 郵政

十三

經政志十六 船政

明成化辛卯百戶林富往省打造戰船駕回備倭
萬曆丁巳道府會同參將詳議奉院批允以後年
例打造兵船於白沙寨立厰取材於本處地方
或轉運於附近吳川等地方以專其責府爲監
督而委官分理至於價值又不必妄希節省拘
執成例估計大小船號通融增補務在足敷材
料工匠諸費期於造作堅厚可爲兵家戰守之
利而已蓋監視在府則官無浮尅工無惰窳打
造於近地則人免跋涉船免駕回而查點之規
膠船之虞自不致於貽戾也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三

國朝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工部郎中紀賽議奏嗣
後各省修理戰船停其交與州縣官修理該督
撫揀選賢能道府等官於左近地方堅固監修
如修造不堅未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該督撫查
參到日除責令賠修外仍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其營弁將各自船隻不行敬謹看守以致損壞
者該督撫將軍提鎮等查參到日亦交該部嚴
加議處奏部議准通行

四十年正月布政司議詳嗣後瓊州各水師營戰
船令瓊州府監修奉兩院批准遵行

廣東省原設外海戰船一百三十七隻內繒船十

八隻艍船六十三隻拖風船三十五隻
十七隻烏艍船一隻哨船三隻先於雍正三年
議定分作河南菴埠海口芷芑四廠修造乾隆
二年復行定議將芷芑廠承修龍門協戰船於
龍門地方另設子廠專管修造又於乾隆十八
年議准將海安營雷州協戰船折造大小修理
通歸瓊州海口廠吳川電白碓州三營戰船更
造歸於省城河南廠惟大小修理仍歸芷芑廠
辦理統於工竣之後該督撫遴委道府叅遊等
官確查具結詳報其各項船隻屆應折造大小
修之期遵照乾隆二十六年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四

上諭於修造先委員實力查勘分別改修緩修及應行

修造項下節省銀兩核實奏報在於動支部價
津貼銀內扣除再查該省外海繒艍拖風船隻
木椗向設二門者於雍正十年議准增設一門
以爲停泊時挽繫船隻之用所需纜索用棕成
造間有用籐成造者辦理未能畫一嗣於乾隆
三年由該督題准原用棕纜一條者添用棕纜
二條原用籐纜二條者將籐纜改換棕纜外添
棕纜一條其添設椗纜工料銀兩彙入船工案
內一體報銷不在題定部價之內亦不另加津
貼銀兩

船政則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修造船隻需用工料銀兩有部價協貼之分部價係動支司庫正項錢糧協貼在於各州縣耗羨銀內派撥同

五十九年奏准營船追捕不如民船米艇便捷文職正印各官借支養廉照米艇之式添造九十三隻分撥各營應用通志

嘉慶四年奏准額設繒船八十二隻船身笨重不如民船米艇迅捷酌留三十五隻其餘四十七隻仍照民船米艇式樣將繒船改爲大號米艇船改爲中號米艇共改造米艇四十七隻五年奏准添造米艇二十隻拖風船八隻在運庫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五

閒款動支

十二年奏准新舊米艇共一百三十五隻以一百二十隻分爲四幫東中西分三路巡緝其餘一幫往來策應以十五隻爲輪換替修之用照現存隻數作爲定額其額設繒船拖風等船共一百三十五隻必需留防巡哨者祇五十一隻其餘暫停修造其節省之修費即可移爲修理米艇之用

十四年奏准原佑登花船二十隻難於購料成造改設大中小米艇四十號以便水師兵弁習慣駕駛

十五年奏准現設巡船一百四十號係於新造舊
存收繳各米艇挑備堅固倘有損壞隨時更換
修補更於存船內挑貯三十號以備替用其舊
存應行折修及投誠各船不堪應用者均行變
價

十八年題准出洋各項師船均自十六年正月以
後仍遵定例大小修折造年限辦理不得援引
十五年以前之案隨損隨修一律報銷運廠承
修者則由運司飭委丞倅牧令等員會同承修
廠員之廣糧通判確驗辦理廣州府廠則由藩
司飭委丞倅牧令等員會同廣州府確驗至瓊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六

州潮州高州各廠則由該管巡道選委委員會
同廠員確驗造冊估報咨部修竣一同出結需
用工料銀數查照內河額設櫓槳船則例內新
會縣額設第一號六櫓船成例辦理大船折造
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四千三百七十八兩六
錢五分五釐大修照給工料銀三千二百八十
三兩九錢九分一釐小修照給工料銀一千九
百二十六兩六錢零八釐中船折造照新造價
值給工料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五釐
大修給工料銀二千七百十五兩五錢七分三
釐小修給工料銀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三

分六釐小船折造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三釐大修給工料銀二千零八兩四錢四釐小修給工料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二錢六分四釐撈繒船折造照新造價值給工料銀一千六百四十五兩七錢五分二釐大修給工料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三錢一分四釐小修給工料銀七百二十四兩一錢三分一釐

二十年奏巡洋中小米艇淺水處所駕駛不靈裁中小米艇二十號酌改撈繒船三十四隻

嘉慶二十年兩廣總督蔣攸銘等奏酌減粵東巡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七

洋中小號米艇分別裁改撈繒船隻以資內洋緝捕畧曰粵東海面遼濶港汊紛歧先嘉慶十五年大帮洋匪平靖之後經前督臣百齡奏准酌留米艇及投誠船額設大中小號米艇一百四十隻分配各營常用巡緝並經議定各船大小修年限及需用工料銀數造冊咨部在案茲據水師提督臣童鎮陞往來洋面體察情形所有大號米艇仍應照舊派巡以期有備無患其中小之船敲駛折創不甚得力應量爲裁改以期實用而節糜費臣等伏查粵東洋面靜謐而內洋以及沿海港口間有奸漁窮蠶乘間爲匪

亟須隨時偵緝庶不致萌蘖復生其米艇原係在於外洋聯幫緝捕攻擊盜船若至淺水處所駕駛不靈自應量爲變通俾外洋內洋均收實效查米艇一項從前係照民船成造今查有撈繒船一項係漁民聚族而居出海採捕之船無論外洋淺水沿海港口均能駕駛足可配兵緝捕較之米艇追逐靈便查外洋水師各鎮協營撥兵管駕米艇一百四十隻另額設繒船艇仔船十九隻內河舫艚快馬槳巡各船六十二隻今議裁中小米艇二十號快馬船九隻內河巡船十五隻仍留米艇一百二十號繒船艇仔船

十九隻內河槳巡各船三十八隻並將所裁中小米艇酌改撈繒船三十四隻卽以各案遭風應行補造及折造未經領項之龍門協八號碣石鎮左營三號達濠營一號南澳鎮右營五號海門營三號澄海協右營二號東山營一號陽江鎮左營七號龍門協原編廣字十九號中米艇九隻達濠營二號海門營七號澄海協左營五號水師提標右營五號崖州營原編南字八號海安營原編碣石五號及屆應折造之平海營第五號龍門協第十號小米艇八隻共船十七隻陸續裁改撈繒船以資內洋緝捕至酌改

撈繪船隻除將前項應改米艇十七隻外尚應
裁改三隻俟將來遇有應補造折造中小船隻
再行裁改又中號米艇折造每需工料銀三千
六百二十兩七錢六分零小號米艇折造每需
工料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八錢七分零計折
造中小米艇各十隻共需銀六萬二千九百八
十六兩三錢八分以之勻造撈繪船三十四隻
每隻約需工料銀一千六百餘兩共計可節省
六七千兩自造竣之日起仍照米艇章程三年
准其小修再三年大修再三年折造亦歸核實
如有被風等事仍照定例隨時奏請辦理又中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九

米艇每隻遞年原額燂修蓬索銀五十兩又加
增燂修銀二十五兩小號每隻遞年原額燂修
銀四十兩又加增燂修銀二十兩計中小米艇
各十隻共需燂修銀一千三百五十兩今改撈
繪船勻算每隻每年應給燂修銀二十八兩又
加增銀十四兩統計酌裁中小米艇二十隻改
撈繪船三十四隻每年支用經費亦屬相仿又
議裁快馬船九隻內河巡船十五隻請俟造竣
領回撈繪時若業已壞爛者停其修補將舊料
變價完固者另行撥用均奉部議准行

又奉部覆准大米艇每隻例給燂洗蓬索銀九十

兩加增銀六十兩中米艇每隻七十五兩加銀五十兩小米艇每隻六十兩加銀四十兩

粵東省出海緝捕額設米艇一百四十隻係派在中西東各路巡緝如遇年限居修損壞等項先經分定運廣潮瓊高五廠就近承修以專責成內運廠派定應修二十五隻廣州府廠派定應修四十五隻潮州府廠派定應修三十隻瓊州府廠派定應修三十隻高州府廠派定應修十隻其派定廠分承修數目已編號分晰列冊詳請咨部

二十一年咨准撈緝艇每隻例給燂洗銀二十八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二十

兩加增銀十四兩續增銀二十四兩一錢七分

六釐

俱同上

按瓊郡各標營額設內河外海師巡各船歷奉裁改增撥俱查明本案詳載但原文不專指瓊州多連及他郡章程不能摘錄恐文義割裂轉致不明故悉錄全文以存原委其各標營現額師船數目另列於後

瓊州水師各營師船實存數目

海口營

原額左右兩營撈緝船二隻船船四隻拖風船六隻嘉慶四年奏准裁緝船一

隻十一年裁變緝船一隻船船三隻十五年裁

拖風船六隻均以米艇撈緝船撥抵道光十六年裁撈緝船一隻撥入儋州營又舖前清瀾一港舊置拖風船二隻專巡內港道光十六年護

道張琦春詳准海口營每年再捐僱拖風船二隻共四隻其出洋弁兵行糧卽於本營弁兵內勻給崖州協所存數目俱詳府志茲不錄

現存大米艇四隻中米艇三隻每隻配兵四十名撈繪船

四隻每隻配兵二十七名又捐僱拖風船四隻每隻配兵二十四名

以上大小師船共十隻俱瓊州府廠承修

乾隆十八年奉撥海口左右兩營快哨船各一隻

歸儋州萬州兩營配兵巡防十六年又添海口

海安二營快槳船二隻歸儋州萬州兩營巡查

至三十二年奉文裁去道光十六年添設本營

水師始抽龍門左右兩營海口海安二營各撈

繪船一隻撥歸儋州營配兵巡緝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原設海安所班渡船三隻乾隆二十九年奉裁二隻嘉慶二十一年奉裁一隻

一隻

海口所班渡船三隻乾隆二十九年奉裁二隻嘉慶二十一年奉裁一隻以上

班渡船隻現在並非官設民間自置渡船往來報地方官查考

兵船附

唐嶺南節度使杜佑造水戰船闊狹長短隨用大

小乘人多少皆以米為率一人重米二石其槳

棹篙櫓帆席絙索沈石調度與常船不殊又分

為六等一曰樓船二曰蒙衝三曰鬪艦四曰走

舸五曰遊艇六曰海鷗黃通志

明御史戴璟看得廣東舊設各路備倭官及兵船

莫若倣南直隸操江事體令各備倭官將各路兵船編號定甲凡長兵短兵弓射弩射不時海上操練凡使船水手教之以接潮迎風之法而使之出沒往來如神海道官不時出巡嚴加比練以行賞罰何患兵之不精乎昔朱買臣治樓船楊僕發水軍曹成王大選江州能者教之步艦皆素習水戰而卒以成功是知兵不可不素練也至於用槽船亦須造作得法按史古人用兵黃天蕩舟中實土厓山舟前大木塗泥及戈船匿港神臂交射之計皆可採用

戴璟議

鄧鍾曰廣東船制兩旁設架便於搖櫓廣東自出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十一

五虎門上及大鵬下及北律以西俱有海嶼或斷或續聯絡於外商船往來多從裏海且風氣和柔全仗搖櫓此廣船所由製也

海防纂要

廣船視福船尤大其堅緻亦遠過之蓋廣船乃鐵力木所造福船不過松杉之類而已二船在海若相衝擊福船卽碎不能當鐵力之堅也倭夷造船亦用松杉之類不敢與廣船相衝但廣船難調不如調福船爲便易廣船若壞須用鐵力木修理難乎其繼且其制下窄上寬狀若兩翼在裏海則隱在外洋則搖動此廣船之利弊也廣東大戰艦用火器於濤浪中起伏蕩漾未必

能中賊即便中矣亦無幾何但可假此以禡敵
人之心膽耳所恃者有發鑛佛郎機是惟不中
中則無船不粉一也以火毬之類於船頭相遇
之時從高擲下火發而賊船即焚二也大福船
亦然廣船造船之費倍於福船而其耐久亦過
之蓋福船俱松杉木蠹蟲易食常要燒洗過八
九汎後難堪風濤矣廣船鐵力木堅蠹蟲縱食
之亦難壞也阮通志

廣海船即前廣船開浪船明參將戚繼光云開浪

四尺四槳一櫓其形如飛內可容三五十人

不拘風潮順逆者也容蒼山船蒼山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枝二跳每跳二人方槽之未用也以板闌於跳
上常露跳頭於外其制以板隔為二層下層鎮
之以石上一層為戰場中一層穴梯而下卧榻
在焉其張帆下旋皆在戰場之處船之兩傍俱
飾以粉蓋畧隘於廣船而濶於沙船者也用之
衝敵頗便而捷八槳船八槳船八槳

可供哨探之漁船漁船至簡工至約而其用為至

重何也一人執鳥嘴銃布帆輕捷無墊沒之虞易
執槳一人執鳥嘴銃布帆輕捷無墊沒之虞易

進易退隨波上下敵兩頭船按大學衍義補

舟瞭望所不及也兩頭船有兩頭船之說

蓋海運為船甚巨遇風懼難旋轉兩頭製舵遇
東風則西馳遇南風則北馳海道諸船無逾其

利蓋武備不嫌於多蜈蚣船船日蜈蚣象形

慮患不妨於遠也蜈蚣船也其制始於東
南外番專以駕佛郎機銃之重者千斤至小
者亦百五十斤其發之烈也雖木石銅錫犯罔
不碎觸罔不焦其達之迅也雖奔雷掣電勢莫
之疾神莫之迫其法流入中國中國因用之諸
凡火攻之具礮箭鎗毬無以加焉海行甚速
而遲者鬪風故也惟蜈蚣船底尖面鬪兩旁列

楫數十其行如飛而無傾覆之患除颶風暴作
在風怒號外有無順逆皆可行矣况海中晝夜
兩潮順流鼓柁一日
沙船水戰非鄉兵所慣
何嘗不數百里哉

民生長海濱習知水性出入風濤如履平地然
所置沙船僅可於各港協守小洋出哨若欲出

赴大洋必須用巨船沙船能調戩使鬪風然
惟便於北洋而不便於南洋北洋淺南洋深也

沙船底平不能破深水之大浪也北洋有滾塗
浪福船底山船底尖最畏此浪沙船却不畏此

北洋可拋鐵貓南洋
戰船於閩艘桅上有大
水深惟可下木旋

小望斗雲棚望斗者古所謂爵室也居中候望
若鳥雀之警示也雲棚者古所謂飛廬也望斗

深廣各數尺中容三四人網以藤包以牛革衣
以絳色布帛旁開一門出入每戰則班首立其

中班首者一舟之性命所繫能倒上船桅於望
斗中以鏢箭四面擊射勢便或銜刀披盾飛越

敵艦斬其帆檣或同蠻人入水淹溺之其便多此
躍上船殺敵或抱敵人入水淹溺之其便多此

類艦旁有花藤夾以松板編以藤蒙以犀兕綿
被左右架大礮及火磚灰礮烟毬之屬尾梢作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三

又竿連棒又有箐竹樓櫓以隱蔽又或周身皆
礮旋轉迴環首尾相為運用其捷莫當此戈船

之最精者也其飄洋者曰白艚烏艚合鐵力大
木為之形如槽然故曰艚首尾又狀海鯨白者

有兩黑眼鳥者有兩白眼海鯨遠見以為同類
不吞噬其載人與貨物者曰艘裝亦如鬪艦上

飛兵器及礮火 粵船 粵人善操舟故有鐵船
飛石灰罌旁布 粵船 紙人紙船鐵人之語蓋

下海風濤多險其船厚重船底縱一木以為梁
而艙艙橫數木以為擔有梁擔則骨幹堅強食

水可深風濤不能掀簸任載重大故曰鐵船船
既厚重則惟風濤所運人力不費小船一人

一槳大船二三人一櫓揚蓬而行雖孱弱亦可
利涉故曰紙人蓬者船之司命其巨艦蓬每當

逆風挂之一橫一值而馳名曰相蓬諺所謂廣
州大艙艙使兩頭風輪一蓬贏一蓬也橫行

曰輸直行曰贏蓬飄也以蒲席為之亦曰雙也
或以木葉為之曰帆葉也每艦有二蓬風正曰

凡字八字風在後則正在前則橫故又有後凡
字風揚蓬當中前八字風勾蓬西東之語其或

舟子撮唇為吹竹葉聲及鳴金鼓以召風風至
二蓬參差如飛鳥展翅左右相當其形亦如凡

字是皆 洋船 四尺者為之 錮以鐵力木厚三
鐵船 泥油填以礮石可以獨鹿木禁以藤蓬以椰索
其椀以鐵力木杪釘以桃柳篋筭淬釘以蛇皮
內膏蓋海水鹹爛鐵妨磁石故皆不用鐵物云
椀凡三一椀嘗植二椀以風而植椀長者十四
五丈或二三接中皆橫一杆上有望斗容四十
餘人又以木為人或升或降遍置梯繩之間前
木照後椀以黑鬼善沒者司之其船小者四圍
皆密腹中僅留一孔自上而下飄洋時梢公縛
身椀下餘悉在船腹之中凡上船容人千餘中
者數百皆有舵師歷師然必以羅經指南掌羅
經者為一船司命毫未分利害焉每船有羅經
三一置神樓一船尾一在半椀之間必三鍼相
對不爽乃敢行海大魚至以銅銃擊而
退之大魚去而波浪為怪以長劍斬之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商買船隻許用雙椀樑頭不
得過一丈八尺椀工水手不得過二十八名其
一丈六七尺樑頭者不得過二十四人一丈四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十五

五尺樑頭者不得過十七人一丈二三尺樑頭
者不得過十四人造船時先具呈該州縣取供
嚴查確係殷實良民親身出洋船戶取具澳里
甲各族長并隣右當堂畫押保結然後准其成
造造完該州縣親驗樑頭等項不得過限多帶
并將椀工水手一一驗查具澳甲長隣右船戶
當堂畫押保結并將船身烙號刊名然後給照
照內將在船之人詳開年貌履歷籍貫以備汛
口查驗其有樑頭過限并多帶人數詭名頂替
以及汛口盤查不實賣放者罪名處分俱照漁
船各加一等惟夾帶違禁物件其罪名處分與

漁船一例其有謀利富民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船者俱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失察之州縣官各罰俸一年明知造船受租而容其成造者降一級調用又各處商船往噶喇吧呂宋等處船出洋必由南澳所轄之要汛掛號如有偷越外洋者查獲之日船戶舵工各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劫失不作盜案商船軍器以防不虞定數礮火不得過兩位鳥鎗不得過八桿片刀腰刀不得過十五把火藥不得過三十觔所有器械俱須鑿鑿船戶姓名號數開載照票稅關先驗州縣印照明白方許給牌如有妄給照州

瓊山縣志

卷十

經政十六 船政

二十六

縣給照之例處分倘汛口盤查掛號文武官弁疎縱及勒索者發覺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先經在洋船隻大者聽其呈明改造合式者查明換照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必於各該本縣呈明查確該縣具印結申詳督撫轉飭沿海造船地方州縣成造仍照例查驗式樣刊烙號數姓名以行違犯處分俱照商漁船隻例行如有不遵例報官偷造者責四十板徒三年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各降一級調用

會典

